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专审字（2024）第 01610020 号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# 目 录

项 目	起始页码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专审字（2024）第01610020号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制程公司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新亚制程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亚制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### 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新亚制程公司对采购合同的执行进度管理不严，支付大额预付款项，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新亚制程公司就上述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]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  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